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针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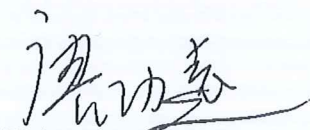
1、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清理债权债务需要，公司拟转让对上海躬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4,713,021.99元的债权给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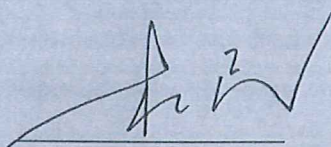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功远



杜 民

魏 霞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